

内蒙古德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德华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平衡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德华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收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平衡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2
释义与简称	3
声明	4
正文	5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5
二、募集资金使用	5
(一) 单位的基本情况	5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期限	5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6
(一) 会计师事务所	6
(二) 律师事务所	6
四、结论性意见	7
签彰页	8

释义与简称

在本意见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内德律(2019)法意字第 004 号《东乌珠穆沁旗乌拉雅斯太镇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平衡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内蒙古德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兰建平
新增专项债券	指	是采用地方政府基金收入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项目内含报酬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东乌珠穆沁旗乌拉雅斯太镇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平衡之发行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建设局	指	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计事务所	指	赤峰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审计报告》	指	赤峰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 年东乌珠穆沁旗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赤昌信会专所字(2018)171 号)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声明

为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务，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责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合同，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赤峰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经过项目调研，政府基金收入预计为 67593.75 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因此项目投资能够实现较好的回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东乌珠穆沁旗乌拉雅斯太镇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平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1. 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政府授权负责东乌珠穆沁旗棚户区改造的行政主管部门，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52525011676671N
名称	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东乌珠穆沁旗乌拉雅斯太镇发展规划，改造棚户区共 1000 户（套），改造房屋总面积 15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 35 万平方米，改造范围东起一校东路，西至白音胡硕路，南至乌拉盖东街，北至额吉淖尔北街。
住所	乌拉雅斯太镇宝格达乌拉西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包海明
机构性质	机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授权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期限

1. 依据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

2. 依据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资料，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提出的具体项目安排中所包括的地块如下：

根据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发展建设规划，改造棚户区共 1000 户(套)，改造房屋总面积 15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 35 万平方米，改造范围东起一校东路，西至白音胡硕路，南至乌拉盖东街，北至额吉淖尔北街。

3.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东乌珠穆沁旗本次融资涉及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5000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东乌珠穆沁旗政府申请棚改专项债券融资 35000 万元，本次使用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剩余资金缺口为 15000 万元，拟争取申报发行下一批棚改专项债券或使用财政自有资金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赤峰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赤峰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林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5 年 09 月 0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47794639324）、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赤峰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内蒙古德华律师事务所出具。

内蒙古德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00004608306629），内蒙古德华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内蒙古德华律师事务所兰建平律师、格日乐图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含报酬及其它地方政府基金收入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由政府授权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式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平衡评估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蒙古德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Signature]

经办律师：[Signature]

经办律师：[Signature]

时间：2019.2.28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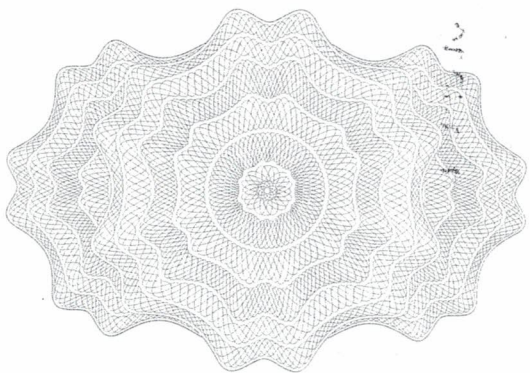
3115000046083066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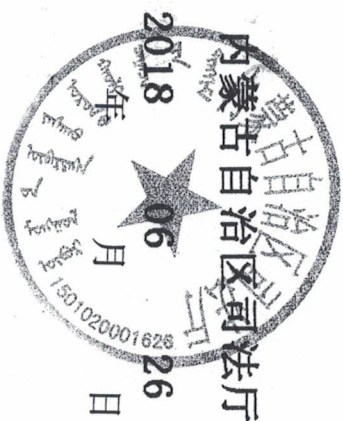
内蒙古德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内蒙古德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251992106129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内司律证字第07002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08日



持证人 兰建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25241966031800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专用章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称职 2018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专用章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称职 2018年6月—2019年6月

执业机构 内蒙古德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252009107609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081525240630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08日



格日乐图
11525200910760943

持证人 格日乐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25231967032403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6月